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33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品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桂大正律師
10 吳鴻奎律師
11 康皓智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
13 56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
14 305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
15 決如下：

16 主文

17 王品然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8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王品
21 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7頁、第58
22 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3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24 (一)核被告王品然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25 宅竊盜罪。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此有臺灣高
2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良好。惟其任意侵入他人
28 住宅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居住安寧及財產安全，所為
29 誠屬不該；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之物已由告訴人
30 林宛瑩領回，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甲
31 聯）在卷為憑（見偵字卷第33頁）；復與告訴人以新臺幣

(下同)5萬元成立調解並已如數支付完畢等節，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7至69頁）；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設計助理、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亦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0頁）暨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緩刑：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以5萬元達成調解，並已如數履行完畢，業經認定如前；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一節，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0頁、第67至68頁），是本院認被告經此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被告竊得之鞋子1雙，雖為被告犯罪所得，惟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被告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等節，業經認定如前，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吳琛琛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61號

22 被 告 王品然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

24 號 1樓

25 居○○市○○區○○路0段000巷0號4

26 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選任辯護人 吳鴻奎律師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王品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8月12日17時41分許，無故進入臺北市○○區○○街00巷
03 00○0號公寓3樓樓梯間，徒手竊取林宛瑩所有並置放在前揭
04 住處門口鞋櫃內之尖頭平底鞋1雙（價值約新臺幣3,000
05 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林宛瑩發覺上開鞋子遭竊，
06 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林宛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品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於上開時間，無故進入上開公寓3樓樓梯間，竊取告訴人林宛瑩所有之尖頭平底鞋1雙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宛瑩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進入上開公寓3樓樓梯間，竊取其所有並置放在住處門口鞋櫃內之尖頭平底鞋1雙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贓物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甲聯）、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截圖12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居
12 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女鞋已發還告訴人，有
13 113年8月20日贓物認領保管單（甲聯）在卷可參，爰依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檢察官 李蕙如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劉冠汝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